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著作專櫃設置要點

104年5月27日本館103學年第4次館務會議通過
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倡全校師生學術研究風氣，充實並展示教師研究著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實施由圖書館主辦並由人事室協辦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教師如有著作出版，得隨時通知圖書館，以進行採購。
 - (二)本校教師送審通過之著作，由人事室通知送審教師，送交一本至圖書館編目，陳列專櫃。
 - (三)教師著作只剩孤本時，可提供圖書館影印並裝訂成冊，經由編目陳列專櫃。
 - (四)每種著作之採購以三本為上限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採編組